附件1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概况 3](#_Toc504593926)

[一、 部门（单位）职责 3](#_Toc1624104539)

[二、机构设置 4](#_Toc419243558)

[第二部分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7](#_Toc1778848955)

[第三部分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74211492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60999354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4270402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8580462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8333900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6139696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51382180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49369153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9337471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51142798)

[14](#_Toc155114279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_Toc164666242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_Toc186780067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_Toc924677870)

第一部分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概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程。

（二）负责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或无效请求、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提供预审服务。

（三）承担专利纠纷调解工作。根据请求对专利侵权纠纷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支持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四）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版权、海关等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作机制。参与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

（五）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协助开展行政、司法、社会调解与仲载等协同保护工作。

（六）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的委托，承担本区域内的专利导航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联动机制，积极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

（七）建立健全海口市知识产权服务网和专利信息服务体系。

（八）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与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工作。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业务咨询服务。

（九）承担全市专利授权量的统计工作。

（十）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海编〔2022〕23号文件精神，同意对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进行机构编制调整，设立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一）办公室

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制定和实施内部规章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承担信访、保密、财务资产、内部审计、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人才和群团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指导和协助各产业成立知识产权联盟，并对联盟企业进行审核备案。

（二）预审服务科

负责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申请提供预审服务，将满足快速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快速审查；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复审或无效请求提供预审服务，将满足快速确权要求的专利复审或无效请求报送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快速确权；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提供预审服务，将预审合格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负责专利费用代缴、审核等流程工作。

（三）快速维权科

承担专利纠纷调解工作，受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请求，提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组织构建优势产业线上维权机制和专利保护合作机制。建立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快速调查与快速反馈机制；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建立专利侵权案件行政调处前置制度、诉中委托调解制度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进与各类社会调解及仲裁机构的合作，协同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参与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

（四）综合运用科

拟订市专利导航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定市级专利导航产业管理规范标准。负责本地区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建立产业专利数据库，培育高价值专利。开展知识产权分析和预警工作，应对专利壁垒，制定企业海外专利维权援助指南，帮助和指导企业应对海外专利诉讼。

第二部分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683.47万元，支出总计683.4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44.33万元，增长50.38%。主要原因：2023年我单位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场地建设和信创电子采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项目支出。年初结转结余16.81万元，主要是2014年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结余40000元、2010年知识产权奖励结余28609.70元、2012年海口市综合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结余10814元、2010年国家创城工作经费结余72837.08元、2011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结余15837.62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结余分配0.0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开支（资金分配去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年末结转结余16.81万元，主要是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结余、知识产权奖励结余、海口市综合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结余、国家创城工作经费结余、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结余，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66.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6.6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6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59万元，占42.84%；项目支出381.07万元，占57.1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66.66万元，支出总计666.6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44.34万元，增长50.38%。主要原因：2023年我单位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场地建设和信创电子采购。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2022年度年末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6.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4.34万元，增长50.38%。主要原因：2023年我单位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场地建设和信创电子采购。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6.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0万元，占8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66万元，占7.6%；卫生健康支出27.86万元，占4.18%；住房保障（类）支出18.15万元，占2.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0.46万元，支出决算为66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280.46万元，支出决算为66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我单位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场地建设和信创电子采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5.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9.9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5.6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无（类）无（款）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无（类）无（款）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预算的66.8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此项开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料及维修费用和保险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16万元，较上一年增长11.97%。主要原因是同年公务车的使用量增多，因此产生的油料及维修费也相应增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主要无此项开支。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主要无此项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综合事务”、“知识产权保护”共2个，其中“综合事务”涉及资金34.99万元，“知识产权保护”涉及资金502.23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因我单位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因此未开展部门评价。

因财政对各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因此我单位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占用房屋面积2416.7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03.36平方米，业务用房103.19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110.22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辆、其他车型0辆，无其他车型；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